

湖南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申请流程

商务部ODI备案指引（2024新规定）

产品名称	湖南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申请流程 商务部ODI备案指引（2024新规定）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代办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湖南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申请流程 商务部ODI备案指引（2024新规定）

央视网消息：海关总署3月7日公布，今年前两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6.18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外贸实现平稳开局。据海关统计，今年前2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6.1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微降0.8%；出口3.5万亿元，同比增长0.9%；进口2.68万亿元，同比下降2.9%。

湖南企业境外投资ODI备案申请流程

一般而言，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主要需要取得三个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商务部或地方商务部门（下称“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下称“外管部门”）的外汇登记程序（37号文登记）【2015年6月1日后，外汇登记权限已下放到企业注册地银行】。

商务部：商务部主要是整体审批企业境外投资事项，为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改委：发改委主要是监管企业境外投资行业流向，为满足条件的企业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外管局：外管局主要是监管外汇登记和资金出境的相关手续

（1）报送项目信息申请项目前期费用汇出：发改部门，外汇部门

- (2) 签署法律文件（如框架协议、增资协议、收购协议、投资协议等）：交易方之间
- (3) 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国家或地方发改委
- (4) 商务部门核准（敏感类）或备案（非敏感类）：商务部或地方商务部门
- (5) 外管部门ODI外汇登记/37号文登记：地方外管局

湖南商务厅ODI备案指引（2024新规定）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 《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 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照财政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进行纳税，每年分两次缴纳，上半年税款应在8月31日前缴纳，全年税款在翌年1月31日前缴纳，逾期将收取罚息。